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股东决定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持股份额占其总股权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同意以下方案和报告：

- 一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- 二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预算执行情况》
- 三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四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》
- 五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六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》
- 七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八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》

股东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持股份额占其总股权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委派张蓓、Cunqiang Li（李存强）、吕通云、丛雪松、王俊建担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股东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持股份额占其总股权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委派施宏、刘金友担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股东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持股份额占其总股权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同意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资本规划报告》。

股东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31 日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持股份额占其总股权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同意《关于审议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股东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8 日